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150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、applicationform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與波蘭公開徵求「2019-2021年臺波(MOST-NCBR)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暨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」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7年5月18日科部科字第1070033178函辦理。

二、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改以「擴充增值」方式辦理，並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。

三、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類計畫（以下簡稱「原計畫」）主持人為限。

（二）前項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但規劃推動案及產學案除外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；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。

四、計畫類型及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項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，共同研議完成英文研究計畫書，分別提送科技部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(NCBR)審查。

（二）本計畫為雙邊協議「擴充增值」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，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【雙邊合作研究計畫】及【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】，後者研究團隊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（

如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工業技術研究院等)參與計畫，主要參與人員應列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有相關產業參與者得優先考量。

(三) 依計畫類別，我方補助「擴充增值」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下列金額為原則：

1、雙邊合作研究計畫：每計畫每年新臺幣120萬元

2、國際合作鏈結法人：每計畫每年新臺幣330萬元。

(四) 計畫執行期間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以補助3年期計畫為原則。

(五) 有意申請者，請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計畫類別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選擇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。如申請「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」，中文計畫名稱應特別標明，並以「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」起首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請所屬單位於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李蕙瑩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150。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